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盈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64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后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开放运作方式后第九个运作封闭期,自第九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2月30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九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月7日,在此开放期内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处于封闭期,由于各销售渠道系统维护等原因,投资者难以以各种渠道进行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之外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赎回或转换,开放期,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之前和期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后,其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或转换价格为当日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或转换价格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之外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的,视为无效申购。
自2022年1月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其他销售机构如有规定,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
M>500万元	0%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酌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持有基金份额(同时)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同时一并赎回全部基金份额。
(1)赎回开放日赎回申请及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2)赎回一个封闭期后赎回的基金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0.1%;
(3)持有期限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归入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4.2 赎回费率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金额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款项“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酌情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号4层03-3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张雪青
联系人:林晓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40802000
公司网站:www.lfdfund.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销售机构
(1)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7号16楼3、4层、5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10
网址:www.hx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96326
(2)申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人:李海梅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传真:021-33388214
公司网站:www.shwysec.com
客服电话:05523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9号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9号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05523
(4)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7号16楼3、4层、5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10
网址:www.hx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96326

联系人:许梦瑶
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18221
公司网站:www.csl.com.cn
客服电话:95587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
联系电话:028-86969057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95510
(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董晖
联系人:杨一青
电话:021-50260601
公司网站:www.mszq.com
客服电话:400-15200603
(7)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峰
联系人:张慧
联系电话:025-83333333
公司网站:www.nsjj.com
客服电话:95177
(8)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胡润明
联系人:李熙雯
联系电话:021-61668888-74764
公司网站:www.cfzq.com
客服电话:400-766-123
(9)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78号16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701A室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联系人:杨一青
联系电话:021-4008929023
公司网站:www.cftz.com.cn
客服电话:95510
(10)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1234号17号东楼15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1234号17号东楼1501室
法定代表人:陈涛
联系人:李丹
公司网站:www.eastmoney.com
客服电话:95118
(11)海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26楼
法定代表人:王斌
联系人:王斌
电话:021-54099777-8307
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188-1188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晓瑜
联系电话:020-89629023
传真:020-89629011
公司网站:www.yingmi.com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13)上海海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蔡杰
联系人:程晨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公司网站:www.haifu.com.cn
客服电话:400-8219-031
(14)鹏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园一路腾讯大厦
公司网站:www.pengana.com
客服电话:95017
(15)北京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7号102号内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7号102号内4号楼1层103室
客服电话:95055-4
(1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客服电话:95574
(1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戴春
公司网站:www.czeec.com
客服电话:95357
5.2 场内销售机构
5. 基金销售机构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公告
7.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临-05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事项 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徐鸣鹤、林道藩、林峰、陈立元、李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3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松发股份(松发股份)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2021-054】。
收到警示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传达,并对相关问题,召开专题会议,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整改措施,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警示函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
宁波复星联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福耀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兄弟)的股东,持股比例49%,2020年11月19日,松发股份时任董事、总经理林道藩出资5,000万元受让该合办企业新增股份人之一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18,459份,间接持有福耀兄弟9.04%的股权。松发股份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重大规则》,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下同)第二条、第三条等有关规定。
情况说明: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学习不深,理解不透所致。公司错误认为上述交易主体不涉及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所以未将上述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1.针对上述重大事项,公司拟在2021年年报“其它重大事项的说明”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补充说明。
2.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意识,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整改完成情况:长期有效,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及披露
2020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净利润为167.83万元,同比下降74.09%,松发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
情况说明:针对上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2021年5月31日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下达了监管警示函。
1.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与问责,相关责任人对此次事件进行检讨和深刻反省;
2.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及时披露经营及财务数据,严格按照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并依法、合规、及时披露业绩预告;
3.公司将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培训,加强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合规意识。
整改完成情况:长期有效,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
(三)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松发股份时任董事、总经理林道藩的配偶陆巧秀于2019年12月12日至2021年3月19日期间持有广州市潮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冠投资)9.09%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监事,2019年松发股份与潮冠投资进行了多笔采购业务,其中,2019年12月双方履行的一笔采购合同涉及金额706万元,该笔采购业务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根据低于正常采购价确定的金额较大采购事项”,且陆巧秀持有潮冠投资51%股权,陆巧秀为潮冠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交易。松发股份在2019年年报中未按照《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二条、第十条等有关规定。
情况说明:公司于2019年年报中将松发股份作为关联方披露工作人员工作疏漏;未披露与松发股份关联方陆巧秀于2019年2月20日的采购业务(陆巧秀于2019年2月20日与松发股份签订了采购合同,松发股份向潮冠投资采购了价值6.5万元的办公用品,陆巧秀为潮冠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交易。松发股份在2019年年报中未按照《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二条、第十条等有关规定。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于2019年年报中将松发股份作为关联方披露工作人员工作疏漏;未披露与松发股份关联方陆巧秀于2019年2月20日的采购业务(陆巧秀于2019年2月20日与松发股份签订了采购合同,松发股份向潮冠投资采购了价值6.5万元的办公用品,陆巧秀为潮冠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交易。松发股份在2019年年报中未按照《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二条、第十条等有关规定。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于2019年年报中将松发